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将调整组织架构，取消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同时，公司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公司拟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商事登记、备案等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修改前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酒类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

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家用电器销售；软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酒类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兽药经营；I类射线装置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I类放射源销售；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家用电器销售；软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

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原文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章程。 |
|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新增 |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

| | |
|--|--|
| <p>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p> | <p>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p> |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酒类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家用电器销售；软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p> |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酒类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兽药经营；I类射线装置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I类放射源销售；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家用电器销售；软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p> |

| | |
|--|---|
| <p>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p> | <p>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p> |
|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
|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
|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8,516,736 股，均为普通股。</p> | <p>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88,516,73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8,516,736 股。</p> |
|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第二十一条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 <p>第二十二条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
| <p>第二十三条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p> | <p>第二十四条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p> |

| | |
|--|---|
| 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需。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通过即可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 六 个月内，……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同一类别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 年内，……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前款所称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 第一节 股东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 一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等 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 一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种 义务。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
| 第三十二条 …… （二）依法请求、召集…… （五） 依法查阅 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 …… （二）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 （五） 查阅、复制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

| | |
|---|---|
|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 <p>账簿、会计凭证；……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 <p>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
|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 股东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
| <p>新增</p> |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
| <p>第三十五条 董事、……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p> | <p>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p> |

| | |
|---|---|
| |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p>第三十七条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 <p>第三十九条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p> |
| <p>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 删除 |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 删除 |
| 新增 |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
| 新增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新增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p> |

| | |
|---|--|
| | 公司利益。 |
| 新增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
| 新增 |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新增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

| | |
|--|--|
|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p> <p>(十七) 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八)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 ……</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p> <p>(十三) 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p>(十四)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
|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 <p>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
| <p>第四十三条 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p> |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p> |
|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生产经营地所在城市。</p> |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生产经营地所在城市。</p> |

| | |
|--|---|
|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p> |
|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
|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 <p>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p> |
|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p> | <p>删除</p> |
|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 <p>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
|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p> | <p>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p> |

| | |
|---|---|
| <p>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不主持股东大会，……</p> | <p>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
|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
|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召集会议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p>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召集会议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 <p>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
|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 <p>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
| <p>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 <p>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p> |
|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p> | <p>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p> |

| | |
|---|--|
| 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普通股 股东、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二）与 本公司 或 本公司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 持有 本公司 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 外，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二）与 公司 或者 公司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 公司股份 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 或者 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者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两个 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
| 第五十九条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 | 第六十三条 ……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 |
|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公司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 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普通股 股东、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等 股东 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
| 第六十一条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 ； 委托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件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件 、…… | 第六十五条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或者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 、…… |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 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 ， 包括 对列入股东会 |

| | |
|---|--|
| (五)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 <p>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五) 委托人签名 (或者盖章)。……</p> |
| <p>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 删除 |
| <p>第六十四条 ……</p> <p>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 第六十七条 …… |
| <p>第六十五条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p> | <p>第六十八条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p> |
| <p>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并由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册内签名 (签名册)。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者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
|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p>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
|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p> |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p> |
|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股东会批准。</p> |

| | |
|---|--|
|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 每位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每名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 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 或者 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 第七十四条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 第七十七条 ……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 |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 或者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或者 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 的工作报告；…… （三） 董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

| | |
|--|--|
| <p>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p> | <p>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p> |
|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p> <p>……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 <p>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p> <p>……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
|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
|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 <p>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
|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p>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
|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p> |
|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
|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
|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p> | <p>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p> |

| | |
|---|--|
| 前，……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 或者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者 其代理人，…… |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股东大会现场、…… 主要 股东、…… |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 或者 其他方式，…… ……股东会现场、……股东、…… |
|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 对或弃权。…… |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 或者 弃权。…… |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 告，……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
| 第九十二条 …… 或者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 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五条 …… 或者 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 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 特别提示。 |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于股东大会结 束后立即就任，但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另行规 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的，新任董事于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 股东会会议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 定。 |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 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 束后 两个月 内实施具体方案。 |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 （二）……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四）……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 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 期限未了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 （二）…… 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 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 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四）……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 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期限未了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了 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 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 | 第九十九条 公司由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一名 |

| | |
|--|---|
| <p>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 <p>职工代表担任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
|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
| <p>第九十八条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 <p>第一百〇一条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 | |
|---|--|
| | <p>(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p> |
|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履行董事职务。</p> |
|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
| 新增 | <p>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p> |
|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 删除 |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删除 |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副董事长一名,……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 董事会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副董事长一名。…… |
| <p>第一百〇七条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 <p>第一百〇九条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p> |

| | |
|---|---|
|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p>删除</p> |
|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 <p>删除</p> |

| | |
|---|---|
|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删除 |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p> | 删除 |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负责推进和指导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完善公司合规体系。</p> | 删除 |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由股东会审议批准。</p> |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并报股东会批准。</p> |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提议、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六)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六)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报告；……</p> |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长，……</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董事长，……</p> |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p> |

| | |
|----|--|
| |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新增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新增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
| 新增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p> |

| | |
|----|--|
| | <p>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新增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
| 新增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
| 新增 | <p>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p> |

| | |
|----|--|
| |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
| 新增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可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
| 新增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 |

| | |
|----|---|
| | <p>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
| 新增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合规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
| 新增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
| 新增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p> |

| | |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合规委员会负责推进和指导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完善公司合规体系。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董事会秘书 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 第九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章程 第九十七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八条第（四）至（六）项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七） 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 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 或者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 |
|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 删除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 | |
|--|--|
| <p>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四)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内容。</p> | |
|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 <p>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p>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p> |

| | |
|---|---|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使用的范围。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p>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p> |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 6. 其他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2）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 （4）……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1）……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p>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 6. 其他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2）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 （4）……独立董事在股东会召开前可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1）……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p> |

| | |
|--|--|
| <p>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p> <p>(2)……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p>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p> <p>(2)……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会审议，……</p> <p>(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
|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
|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 <p>删除</p> |
| <p>新增</p> |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
| <p>新增</p>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
| <p>新增</p> |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
| <p>新增</p>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
| <p>新增</p> |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
|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p>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p> |

| | |
|--|--|
|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 删除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公告。……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八十条 ……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

| | |
|--|--|
| | <p>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
| 新增 | <p>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新增 |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
| <p>第一百八十一条 ……</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五)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p>第一百八十八条 ……</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五)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p> | <p>第一百九十一条 ……</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p> |

| | |
|---|--|
| 和财产清单；……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和财产清单；……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但 不能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但 不得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破产清算 。 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 或者 有关法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的 。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十一章 附则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 超过 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 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

| | |
|---|---|
| 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不低于”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
|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注：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本次经营范围的表述最终以商事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相关的商事登记、备案等全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